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政府信访局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政府信访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研究提出全区信访工作思路，拟定全区信访工作有关制度、规定。

2、接待人民群众来访，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查办信访案件。

3、负责区委、区政府人民群众建议征集办公室工作。

4、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全区信访形势及信访工作状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对策建议。

5、参与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工作，参与处理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6、对乡镇、街办处党委、政府和区直有关部门信访工作年度责任目标进行考核。

7、督促检查和组织指导全区乡镇、街办处及有关部门的信访工作。

8、组织指导全区信访工作业务建设。

9、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信访部门交办的有关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政府信访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248.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8.27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政府信访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248.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6.2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26.1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0.17万元；项目支出2万元，包括本级支出2万元，主要为信访问题处理项目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248.27万元，较2018年预算减少19.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8.05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48万元，主要为信访问题处理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0.5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1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19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0.1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减少0.1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0.11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增减0万元，与2018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一是不断提高初访办结率；二是集中化解重信重访案件；三是有效缓解信访突出问题，协助各乡镇妥善解决涉及农村土地征用、房屋拆迁等信访突出问题。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信访问题处理

信访业务办理。畅通信访渠道，提高信访事项办理质量和效率。确保及时受理的信访事项数量占信访事项数量的比例在80%以上，年度内已按期办结的案件数量占案件总数的比例在80%以上。

处置非访、突发性及群体性事件。妥善处置非正常访，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确保及时受理的信访事项数量占信访事项数量的比例在80%以上，年度内已按期办结的案件数量占案件总数的比例在80%以上。

信访事项督查、案件查办、复查复核、听证。推动重要信访事项解决，规范信访事项办理、终结，用好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确保复查案件数量占信访事项数量的比例小于等于20%，反映年度特殊信访疑难问题解决数量大于等于4件，反映年度督办案件数量大于等于8次。

群众工作。组织区直部门联合接访，协调区级领导开展接访、约访、下访活动，解释、解答群众咨询的相关问题，做好群众的思想疏导工作。确保领导干部公开接访率达到90%以上。

二、信访事务管理

其他综合事务管理。进一步提高信访干部业务能力；吸收可行建议，改进信访工作；提高信访信息化应用水平，实现办公自动化、网络化智能化。保障机要邮件正常传递和群众工作各项工作正常运转；确保各种会议正常召开。确保其他各项综合实务工作完成率达到100%。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287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信访问题处理** |  | 负责正常来信来访、网上信访，非访、突发性及群体性事件的办理；提供相关服务保障；协助区委、区政府处理全市群众进京上访；信访事项督查、案件查办、复查复核、听证；负责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群众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研究提出区委群众工作的总体规划和重要政策，拟定相关工作规范和措施；指导和协调全市各级各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群众工作。 | 畅通信访渠道，维护群众合法利益，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  |  |  |  |
| **1、信访业务办理** |  | 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网上信访；处理全区群众进京、赴省上访；处置国家重大活动期间的正常上访和越级上访工作。 | 畅通信访渠道，提高信访事项办理质量和效率。 |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 80.00% | 75.00% | 70.00% | 70%以下 |
| 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 | 80.00% | 75.00% | 70.00% | 70%以下 |
| **2、处置非访、突发性及群体性事件** | 2 | 协助公安机关维护重点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处置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各类非访、突发性、群体性事件；负责组织协调、稳控劝返、服务保障我区在京、省非访工作。承办区联席办的日常工作。 | 妥善处置非正常访，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 80.00% | 75.00% | 70.00% | 70%以下 |
| 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 | 80.00% | 75.00% | 70.00% | 70%以下 |
| **3、信访事项督查、案件查办、复查复核、听证** |  | 负责指导全区信访督查、案件查办、复查复核、听证等工作，并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上报；负责三跨三分离案件的办理工作；负责信访疑难案件的督办。 | 推动重要信访事项解决，规范信访事项办理、终结，用好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 | 信访案件复查率 | 20.00% | 30.00% | 80.00% | 80%以上 |
| 解决特殊信访疑难问题件 | 4件 | 3件 | 2件 | 1件以下 |
| 数督办信访案件数 | 8件 | 7件 | 6件 | 6件以下 |
| **4、群众工作** |  | 负责宣传《信访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教育引导群众依法逐级反映问题，规范信访秩序，负责开通专门网站，为群众提供网上服务；负责市、县、乡三级网络视频接访系统的建设及全区信访维稳工作网上指挥调度协调。 | 组织区直部门联合接访，协调区级领导开展接访、约访、下访活动，解释、解答群众咨询的相关问题，做好群众的思想疏导工作。 | 领导干部公开接访 | 90.00% | 80.00% | 70.00% | 70%以下 |
| **二、信访事务管理** |  | 拟定信访工作方针政策；调研提出信访工作对策建议；督促检查和指导全市信访工作；机关日常工作。 | 进一步提高信访干部业务能力；吸收可行建议，改进信访工作；提高信访信息化应用水平，实现办公自动化、网络化智能化。保障机要邮件正常传递和群众工作各项工作正常运转；确保各种会议正常召开。 |  |  |  |  |  |
| **1、其他综合事务管理** |  | 拟定信访工作方针政策；调研提出信访工作对策建议；督促检查和指导全市信访工作；信访先进表彰、业务培训、人民建议征集；信息化建设与运维管理；机要邮件正常传递；各类。负责局机关行政后勤、资产、物业管理。 | 进一步提高信访干部业务能力；吸收可行建议，改进信访工作；提高信访信息化应用水平，实现办公自动化、网络化智能化。保障机要邮件正常传递和群众工作各项工作正常运转；确保各种会议正常召开。 | 其他各项综合实务工作完成率 | 100.00% | 95.00% | 90.00% | 90%以下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287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政府信访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79.99万元，本年度我部门无拟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廊坊市区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79.99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28.6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51.31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